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2010〕0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院务公开制度的实施办法

院内各部门：

为深化学院的二级管理改革，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化，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调动广大师生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院务公开制度更加规范和完善，更好地促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提高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的水平，从而推进学院各项工作更好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院务公开制度的实施办法》。

一、院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1. 院务公开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基本路线、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强学院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院以及广大师生关注的切身利益及学校和学院发展的热点问题，以真实、公正、廉洁、勤政为基本要求，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权益，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2. 院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公开。院务公开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及规定进行。

(2) 真实公正。院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办事结果应当公平公正。

(3) 注重实效。院务公开要从学院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4) 有利监督。院务公开要有利于教职工和学生知情，方便教职工和学生办事，有利于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二、院务公开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1. 院务公开的范围：原则上为全院教职工和学生。

2. 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公开。包括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等。

(2) 人事工作公开。包括教职工的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工作岗位变动，干部提拔晋职，人才引进等。

(3) 教职工奖惩问题公开。包括各级各类先进评选的名额、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年终奖金的实施办法和分配结果，对违纪教职工的处理等。

(4) 财务管理公开。包括国家计划内拨款的财务年度预决算方案及使用情况，预算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各项重大财务计划、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及学校审计处对院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在学校规定的公开范围内）等。

(5) 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公开。院领导分工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执行情况，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及奖惩等情况。

(6) 各类修缮项目的立项、预算及质量验收结果，决算、审计等情况的公开。

(7) 对学院公用房分配原则及使用等情况公开。

(8) 学生管理工作公开。包括各类学生的招生计划，新生录取情况，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和评定结果，免试研究生推荐，学生困难补助的发放情况，学生综合测评的办法和测评结果，毕业生的就业招聘，党员发展，各类先进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

(9) 学院党费、团费、工会会费和教工福利费的年度收支及使用等情况的公开。

(10) 学校下发的涉及学院的改革、发展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文件公开（规定保密的除外）。

三、院务公开的形式

1. 通过党政工联席会、教代会、工代会、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各级党、群、团组织会议等通报相关院务工作。

2. 通过学院网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予以公开。

四、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院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并认真组织实施。为保证院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由院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以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各系主任为成员的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五、院务公开的民主监督

1、学院党组织要主动配合行政领导严格审查应公开的事项是否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保证院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2、学院党政领导要强化民主管理意识，充分尊重和维护教职工在学院管理中的主人翁地位，虚心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对各种意见和建议进行

认真分析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成立以工会主席任组长、各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和工会小组长为成员的院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充分发挥工会、党支部、教代会等党群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建立举报、投诉、监督机制，保证监督渠道畅通。学院办公室承担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学院工会对院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并注重听取和反映师生员工的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对院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及时做出答复和处理。

六、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0年3月30日

主题词：院务 公开 制度 实施

抄 送：校党委行政办公室、校纪委、校工会

发文单位：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 发文时间：2010年3月30日

校 对：刘曙刚 打印：樊小军